



桃園醫療小管家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醫療小管家計畫入會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連絡電話	
	e-mail	(請填寫 e-mail 以利開通醫療小管家會員帳號)				
	戶籍地址	(請確認是否設籍於桃園市) 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_____				
同意書	<p>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p> <p>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28、057、064、072、073、080、156、157)提供易用之健康管理工具及加強民眾、照護機構、政府間之互動，以使醫療小管家各體系更便捷之醫療照護模式，強化個案管理或決策支援，建立體系醫院間良性競爭模式，提升本市醫療照護效率。</p> <p>另為鼓勵民眾養成定時血壓量測之習慣，透過結合本市健康量測站及居家量測儀器，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p> <p>本計畫所蒐集之資料僅供本局確認臺端戶政資料設籍狀態及委託之醫事機構彙整統合，並作為衛生單位公共衛生研究、政策效益分析、家戶個案追蹤管理及相關公共衛生資料庫(包含長期照護、老人憂鬱、失智症、預防接種、健康檢查、癌症篩檢等相關資料)檔案串聯之用，且會將上述資料匯入本局所開發之桃園醫療小管家系統建置成為資料庫，決不對外公開。如發表研究時亦會以匿名方式及整體研究結果作為呈現方式。</p> <p>二、蒐集之個人資料識別：(代號：C001、C003、C011、C012、C013、C021、C023、C024、C031、C111、C120)，識別類(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地址、電子郵遞地址、住家電話號碼)、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p> <p>(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p>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醫療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複製、申請變動或閱覽之權利，臺端得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臺端之個人資料，但一經停止或刪除，臺端將無法繼續使用桃園醫療小管家相關服務。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本府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桃園醫療小管家相關服務。

六、本計畫經您同意所蒐集的資料皆儲存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如您勾選同意資料交換同步，您儲存於本局桃園醫療小管家系統之個人資料會與您的醫療照護機構互相交換同步，以利您的醫療照護機構提供相關健康照護服務，如您不同意進行上述資料交換同步，請勿勾選。如您未來不同意上述資料交換，可書面告知本局要求停止資料交換同步。

七、本隱私權保護政策得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定期更新，以反映本府就我們的服務相關之個人資訊處理措施上的變更。我們會在隱私權政策頁項端顯示最後更新日期並公告於本局網站。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府信箱 10012795@mail.tycg.gov.tw 或撥打服務專線 03-3349563。

本人已知悉且已瞭解上述桃園市民小管家計畫，並同意貴局於所列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上述資料與機構進行交換同步(選填)。

(當您勾選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護體系：

受理合約機構：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一式兩聯：一聯收案機構留存並上傳桃園醫療小管家系統；另一聯民眾留存》